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						
样品类别		出厂水	采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18 日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	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	果 合格率		
水温	°C	<u> </u>	17.71			
浑浊度	NTU	1	0.27	100 %		
色度	度	15	<5	100 %		
臭和味	_	无异臭、异味	无	100 %		
肉眼可见物	_	无	无	100 %		
рН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0	100 %		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42	100 %	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100 %	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		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		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2计)	mg/L	3	0.78	100 %		
氨(以N计)	mg/L	0.5	0.04	100 %		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,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,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,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	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						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 2025		年10月19日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!		吓子溪水厂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	合格率	
水温	°C	_	14.33		_	
浑浊度	NTU	1	0.17		100 %	
色度	度	15	<5		100 %	
臭和味	_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	
肉眼可见物	_	无	无		100 %	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0		100 %	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60		100 %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4	100 %	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4	100 %	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2计)	mg/L	3	0.85		100 %	
氨(以N计)	mg/L	0.5	0.02		100 %	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,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 2022 要求。		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,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,总大肠菌肿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	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						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20 日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	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	果 合格率		
水温	°C	<u> </u>	11.88	_		
浑浊度	NTU	1	0.59	100 %		
色度	度	15	<5	100 %		
臭和味	_	无异臭、异味	无	100 %		
肉眼可见物	_	无	无	100 %		
рН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1	100 %		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50	100 %	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100 %	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		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		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0.75	100 %		
氨(以N计)	mg/L	0.5	0.02	100 %		
检验结论	企 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,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,2022 要求。					
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,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,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		

Г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						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21 日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þ	吓子溪水厂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	合格率	
水温	°C	_	9.36		_	
浑浊度	NTU	1	0.85		100 %	
色度	度	15	<5		100 %	
臭和味	_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	
肉眼可见物	_	无	无		100 %	
pН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1		100 %	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52		100 %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100 %	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	100 %	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0.53		100 %	
氨(以N计)	mg/L	0.5	0.08		100 %	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,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 2022 要求。		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,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,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	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						
样品类别		采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22 日	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	子溪水厂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	合格率	
水温	°C	_	7.31		_	
浑浊度	NTU	1	0.89		100 %	
色度	度	15	<5		100 %	
臭和味	_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	
肉眼可见物	_	无	无		100 %	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0		100 %	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53		100 %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100 %	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	100 %	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2计)	mg/L	3	0.63		100 %	
氨(以N计)	mg/L	0.5	0.01		100 %	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,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×2022 要求。		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,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,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	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						
样品类别		采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23 日	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虫	吓子溪水厂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	合格率	
水温	°C		7.49		_	
浑浊度	NTU	1	0.30		100 %	
色度	度	15	<5		100 %	
臭和味	_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	
肉眼可见物	_	无	无		100 %	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1		100 %	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48		100 %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3		100 %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100 %	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	100 %	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2计)	mg/L	3	0.90		100 %	
氨(以 N 计)	mg/L	0.5	0.02		100 %	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,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×2022 要求。		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,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,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	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						
样品类别		采样日期	2025 年10月24日	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	子溪水厂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	合格率	
水温	°C	_	7.93		_	
浑浊度	NTU	1	0.86		100 %	
色度	度	15	<5		100 %	
臭和味	_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	
肉眼可见物	_	无	无		100 %	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1		100 %	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54		100 %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100 %	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:	100 %	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2计)	mg/L	3	0.94		100 %	
氨(以N计)	mg/L	0.5	0.02		100 %	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,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 2022 要求。		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,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,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	